

## 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**1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七条为：**

“董事会董事长杜国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董事会董事长刘杰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；

**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为：**

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根据情况可设立副董事长。”；

**3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为：**

“公司设总经理1名、副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设总经理 1 名、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”

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海南金旅居度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 日